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以下统称“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之前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相关资本运作事项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增强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

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 亿元，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及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被担保方、担保权人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该等担保额度。上述相关业务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上述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